

汉语方言词问题研究

张 旭

提 要: 本文属于宏观的汉语词汇学研究, 亦可纳入广义的汉语描写形态研究范畴。全文分(1)问题的提出和论证的张本;(2)论方言词;(3)论方源词;(4)基础方言问题和(5)结语等5个部分论述。具体论议中, 本文给出了方言词和方源词的原则定义, 尔后就基础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复杂的依存关系亦做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关键词: 汉语 共同语 方言 基础方言 方言词 方源词 方言形态

一 问题的提出和论证的张本

1.1 从我们习常所用或所接触到的汉语词语来看, 绝大部分可以认为是理论上被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来看待的“现代汉语”的词汇单位。但是, 语言使用的实际情况总是各色词语 杂陈, 其中既有可能出现久被历史封存的古旧词语, 也会有由于与别种语言的频繁接触而被吸收进来成为汉语自己的词汇单位的所谓外来词。此外, 其实还有一类单位, 虽然性质上理所当然地属于汉语这个总的语言词汇范畴, 但却不应该属于以北方方言作为其基础方言定义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这个子系统的词汇成员。这一类词汇单位可以给它一个专用的名称, 叫做方言词。本文打算就方言词和在概念上与方言词常有瓜葛的方言形态等汉语词汇问题做一些分析和讨论。

1.2 从宏观意义看, 可以认为方言是与共同语相对待的语言系统。这自然是社会对语言实行干预的结果, 但又是一种很无奈的结果, 因为最终方言还是方言, 没有哪一种方言曾被共同语的狂澜所吞噬。就以汉语而论, 在社会经历了若干年代的努力之后, 整个汉语世界方言之花依然异彩纷呈, 其唯一可以称得上干预的“成果”的, 就是任何一种方言都不可能获得能够与共同语并驾齐驱的优势

地位; 作为方言, 它可以与共同语一起存在, 只要它不进一步当然也不可能形成一种独立的语言。

理论上说, 一个词如果只在方言里使用, 那么, 这个词就叫做方言词。这是一种最基本的语言学意义上的观念的认定。但是, 在实践中认识方言词, 常常不是很容易就能做出正确判断的, 并且大家的认识往往见仁见智, 难免发生分歧。整体把握现代汉语词汇系统, 同时对某些产生于方言而偶尔亦为共同语所用的所谓方言词实行果断的认定的,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写的《现代汉语词典》。该词典《凡例》有言: “一般条目中, 标〈方〉的表示方言, ……〈方〉、〈书〉等标记适用于整个条目各个义项的, 标在第一义项之前; 只适用于个别义项的, 标在有关义项数码之后。”就方言词而论, 固然用此为本, 定则定矣, 但也不免使我们产生一些疑问, 这就是: 以什么样的标准确定一个条目或者这条目的某一个义项在性质上属于方言用法, 因此冠以〈方〉的标记? 又, 词典中没有冠以〈方〉的标记的条目或者条目的某一个义项, 是否就一定不属于方言词? 或者它曾经属于方言词, 如今方言用法废止不行而已经变成共同语的一个词汇单位? 这些, 固然不属于词典本身的工作范畴因此不应该苛责于词典编写者, 但无疑都是很须要认真地从理论上加以廓清的问题。

1.3 为了进一步把问题挖掘出来和梳理清楚, 我们看一个《现代汉语词典》释义的具体例子:

阿: 〈方〉前缀。①用在排行, 小名或姓的前面, 有亲昵的意味: 阿大 | 阿宝 | 阿唐。②用在某些亲属名称的前面: 阿婆 | 阿爹 | 阿哥。

【阿公】〈方〉①丈夫的父亲。②祖父。③尊称老年男子。

【阿拉】〈方〉①我。②我们。

【阿婆】〈方〉①丈夫的母亲。②祖母。③尊称老年妇女。

【阿飞】指身着奇装异服,举动轻狂的青少年流氓。

【阿姨】①〈方〉母亲的姐妹。②称呼跟母亲辈分相同,年纪差不多的无亲属关系的妇女:王阿姨|售货员阿姨。③对保育员或保姆的称呼。

可以看出,其中【阿公】【阿拉】【阿婆】三个词正是遵循《凡例》的释义原则,以标记〈方〉统辖后面的各个义项,昭示读者分别实现相应给出的各个义项的“阿公”“阿拉”和“阿婆”都属于方言词。可是我们同时也注意到,“阿”条下还有两个在我们看来同样应该具有方言词性质的“阿飞”、“阿姨”两个词,处理的方法却有所不同。

因为“阿”的总体性释义已经表明,即“阿”作为前缀它可以有两种意义实现情况。根据第一种情况,“阿飞”作为词,其中的词根“飞”固然算不得正经的名或姓,但是用它概括特定的社会背景下某些青少年流氓的轻狂品质,并由此而获得名词性词素的意义和进一步组成派生词“阿飞”,成功地表现了“阿”作为方言前缀的构词能力和“阿飞”作为方言词的生动的地方色彩。但“阿飞”条下并没有标注为方言。①“阿姨”作为使用了前缀“阿”的另一个派生词,原则上应与“阿公”“阿婆”等一例看待,但是词典编写者对不同义项的“阿姨”也做了区别,只注第一个义项为方言词。那么,我们会问:“阿飞”和体现第二,第三个义项的“阿姨”,是否就是前面我们所指出过的客观上已经变成共同语词汇成员的那类情况呢?事实上,的确有不少汉语词汇学著作持这种观点。刘叔新(1990)在阐述他关于来源于方言而已经成为共同语词汇单位的词可以称为“方源词”的理论主张时,就曾举“阿姨”为例,肯定这个词已经成为现代汉语的词汇单位。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须要讨论的问题是:一个方言词,即使客观上已经取得了作为共同语词汇成员资格,但它是否从此就在原方言中销声匿迹?还是一方面作为共同语的词汇成员,一方面仍旧活跃在原方言,继续保持其方言词的身份?

1.4 还有,关于共同语。就本质而论,任何一种语言的所谓共同语,其实都不过是一种特定的和人为规范化了的方言。汉语自然也不例外。在当今世界,

汉语堪称是方言分歧最大最多的一种语言。就纯语言学的意义而论,譬如北方方言和分布在最南方的闽、粤两种方言,它们之间的分歧程度甚至超过欧洲的某些语言之间的差异。但是,尽管如此,既然规定了共同语,那么这一君临天下特别具有理论价值的语言系统,就不仅实际上可以代表赖以作为共同语的方言基础的北方方言,而且可以代表表现时代由包括闽、粤方言在内的所有的方言组成的共时的汉语。所以,就语言的一个组成成分—词汇—而言,共同语的词汇其实可以看作由各种不同方言组成的一个十分庞大的汉语词汇系统的核心。当然,这个所谓词汇核心具有很大程度的方言倾向性,也就是说,无论从数量还是从质量看,它都更加接近于北方方言的词汇体系,而这也正是何以有些词汇单位会在共同语和北方方言两个词汇系统之间游离,在决定这些词汇单位的词汇体系的归属时理论上常常感到犹豫不决的真正原因。这是本文言讨论的最后一个问题:究竟以什么样的标准作为确定一个词或者它属于共同语或者它属于基础方言的理论依据?换言之,应该怎样决定一个明显带有北方方言特点的词汇单位,它是或者不是方言词?

本文试图就上述论议中提出来的问题进行理论探讨,以期尽可能地得出符合语言事实的结论性的意见。

二 论方言词

2.1 语言分化为方言,一个可以简单推导出来的逻辑认识是,所有属于某个方言的词汇单位都可以叫做方言词。这很容易被理解,但这是不正确的。

的确有很多时候,我们在这种方言里听到一种说法,在那种方言里又听到不同的另一种说法,这两种说法都跟共同语有所不同。在未对这两种由方言直接表现出来的语音形式进行语言学的意义分析之前,当然很容易得出这是两个不同的方言词的认识结论。但是,判断一个词是否属于方言词,只就语音形式一个方面其实还不足以下结论。譬如,绿色的“绿”这个汉语词,我们知道,它在不同的方言里可能表现为不同的语音形式。假如以汉语共同语即普通话的读音为标准,我们注意到,同一个文字学单位“绿”字所代表的用以表示一种特

指的颜色的语言学单位的词,在不同的方言里有很大的语音差异。广州话保留中古入声字的读法,读做lok;②上海话入声亦存,只是中古的[k]尾已变为喉塞音韵尾,读做loʔ。③属于北方方言的北京话入声已经消失,声调变入为去读做lù;另一种同属于北方方言的天津话“绿”字的读音仿似北京话,但韵母表现不同,读成luèi。同一个汉语词表现为多种不同的语音形式,这种情况其实不仅反映在不同的方言之间,也常常反映在分布范围其实并不很大的一些方言之内。说到这种差异的自然演变的特点,我们姑且先不讨论著名的“文白异读”这一反映方言内部相当数量的词汇单位——严格说应该是单字或单字词——表现为对立的两种语音形式的极端情况,那里面可能包含着强大的社会性干预因素,譬如,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强调读书必须以文言读音为准。就一般的语音变化而论,譬如同是在北京话里,习常所见,远指代词“那”至少有三种语音形式:nà, nè 和 nèi。其中 nèi 为历史上“那一”这两个字连音并读所致,可以不计;仅前两者已略可见出词在保持意义不变的前提下发生形式变化之端倪。词的语音之变,不论其发生在方言内部还是在方言之间,这只不过是方言范围划分上或大或小的技术性问题,原则上都属于方言性质,或者说,属于词的方言性质的形态变化。这里,我们把词的方言变体称为方言形态,是基于如下认识,即变异只表现在语音一端,在意义表达上则始终跟随历史发展保持着词在共同语和方言之间的同一性,这是绝大多数的词在有效地服务于所在方言的同时依然稳固地作为统一的汉语词汇成员的非常重要的品质或特征。所以,不言而喻,仅仅语音形式一个方面的变化,充其量只能看作词向着方言词发生过渡性变化所做的一种努力,只要意义不随着变化,它就只是在方言和共同语两个词汇系统内以不同的形态两栖共存,而作为汉语的词汇单位却保持为一。一般说来,形态变化并不直接导致词的分化,因此就词的不同方言形态而言,它只是语言的词的方言化身而不能称为方言词。这是不应该有疑义的。

词的同一性常常可以借助文字的力量进行有效辨别。当然,要是先给出一个用同一个或几个汉字书写的传统的汉语词,然后逐个方言进行语音考察,这样做自然很容易得出上述所谓同一个词会有

多种不同的方言形态表现的客观结论。可是,如果把考察工作的程序倒过来做,情况就会变得比较复杂,变成确定某些已知方言形态是否具有词的同一性这样一个处理起来非常棘手的问题。这就是说,研究和分析的目的发生了变化,变成判断某些有关系的语音形式是否代表的同一个词,或者哪些是同一个词而哪些不是。前面说过,汉字在这方面具有难得的襄助之功,但那是就一般文字和语言同步发展的情况而言的。可是事实上,语言和文字的发展并不总是平行的,有些有意义的变异和无意义的变异在语言的字和文字的字中间常会发生。譬如“词”这个字在某些场合有两种写法:(1)“词”和(2)“辞”。(赵元任,1968)就是说,在这两种文字形式可以自由选择场合,作为文字学单位的“词”和“辞”同音而且同义,因此实际代表的是同一个语言词汇单位;可是,因为“辞”又有“辞去”的意思,“词”又有表示韵文体裁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语言词汇单位的“词”和“辞”因为意义已经分离,在性质上属于毫无源生关系的两个同音词汇单位,从而造成“词”和“辞”这两种文字形式在用以表达他们所可能代表的语言学意义时的不自由,也造成在讨论词的同一性的问题上作为文字单位的“词”和“辞”从此作用减低的客观事实。

2.2 从表现为不同的方言语音形态的词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方言词产生的两个途径:一个是原属于同一个词汇单位的两种不同的语音形态,在方言和共同语之间保持了一定历史时期的词的意义上同一性之后,其中方言形态因长期服务于局部社会而孳生出新的意义;另一个是词在共同语中发生变化,或者意义减少,或者意义转移,由此形成原本两方面共同所有的某个意义后来为方言所独享的分化格局。可以认为,以不同的语音形态共存于方言和共同语中的汉语词汇单位,一旦它们之间的同一性受到破坏,处于方言中的词就会获得相应共同语所明显缺乏的意义,这时方言词即告形成。下面举两个例子:

(1)老。对现代汉语词汇系统做出全面描写的《现代汉语词典》共列出“老”的17个义项。其中表示姓氏的一个义项属于同音词性质除外,其余16个义项都可以算做“老”这个汉语词随着社会发展辗转相生的同源义项。从宏观语言学的观

点看来, 这些都属于共同语和方言各种语音形态的“老”所共有共用的意义内容。但是, 我们注意到, 北京方言的“老”同时还有一种“一般用于否定句, 对某种事物或行为表示强烈的拒绝态度”的意义, 如说“这事找我办, 老了也不成啊。”天津方言则多出一个“表示由于内心不高兴而脸色不好看”的意义, 如说“大李这两天为嘛跟我老着脸呢?”(周荐, 1996)

(2) 殄。《现代汉语词典》列“殄”为两个同音字, 分别“食物中杂有沙子”和“丑, 难看”两种意义。其实北京方言和天津方言还有一种意义, 表示“脏, 不干净”, 如说“坐这儿你不嫌殄吗?”这个义项由“食物中杂有沙子”的意义引申而来, 又进一步引申产生“丑, 难看”这个属于第三层次的意义。“殄”表示“脏, 不干净”的意义, 可能因为共同语已经不用,《现代汉语词典》未收。

显然, 共见于北京话和天津话里的两个“老”字, 因为各自产生只为所在方言所有的意义内容而获得了作为方言词的资格; 共见于北京方言和天津方言的“殄”字, 则属于共同语单方面封存其中的一个义项, 而该义项在今方言中依然保存, 自然北京, 天津两个相比邻的方言里的“殄”字以其具有与共同语相区别的义项而理应取得作为方言词的客观身份。

2.3 从语言的服务社会的观点看, 任何语言所可能参与的活动其实往往只限于社会的某个局部, 因此严格说来语言差不多总是在行使着方言的责任, 虽然未便肯定在任何时间平面上都会具备所在方言的特点和形成所在方言的性质。但是, 只要语言尽职于社会, 它就不可能不在服务于这局部社会的过程中, 创造实际上只在一定范围流行而往往很难为范围之外的人所了解的一些词汇单位一方言词。固然这部分方言词相对于由方言形态演变而成的方言词, 应该说更能代表方言词的性质。当然, 不能说只有这一部分方言词才是真正的方言词, 但从其较能体现方言的地方性色彩以及数量上在所有被称为方言词的语言词汇范畴中居于主体地位等方面的特点看, 完全由方言自身产生的方言词无疑属于方言词中最有代表性的成分。下面我们也略举几个例子: ④

(1) 折力: 无来由的纠缠不休。(天津方言)

(2) 得会: 幸亏, 亏得。(东北方言)

(3) 扁食: 饺子。(豫北方言)

(4) 喊醒: 明白告知。(成都方言)

(5) 驮肚: 怀孕。(长沙方言)

(6) 手信: 礼物。(信宜方言)

(7) 箭眼: 窗户。(安仁方言)

(8) 栈房: 旅店, 旅馆。(绍兴方言)

这些都属于典型的方言词。所谓典型, 是指这些词汇单位不仅源于方言, 而且因为它们所表示的概念意义只会在方言中产生和只能在方言中流行, 在社会不发生巨大变革以至于取消不同地区的人文差别的情况下, 作为方言词, 它们多数不会走出自己的方言以借词的身份流入其他方言, 更不会融入共同语。

三 论方言源词

3.1 我们把存在于方言之中与共同语保持着同一性的词汇单位称为方言形态, 这种认识并不是建立在先验的和假设的基础之上的。应该承认, 现代汉语中有相当数量的词汇单位, 它们一方面属于共同语, 一方面又属于方言。《现代汉语词典》所收录的词语其中大部分条目应该具有这样的性质。事实上, 不同方言区的人们每天使用来进行交际的绝大多数是这样的单位。从这个意义说, 真正对不同方言或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交际起阻碍作用的是方言词。所以, 赵元任(1968)说, 说有一个内部一致的语言集体使用一种北京话, 这只是一个科学的虚构, 而有一个内部不一致而能互相交际的语言集体使用汉语则是一个民族的现实。这段话说过去三十多年了, 而在今天我们这个时间平面上, 他的话仍然是对的。他说的所谓北京话即我们说的共同语这个从理论上进行模范规定的现代汉语, 或者称为普通话; 所谓内部不一致, 则指的是方言词以及方言和共同语之间具有高度同一性而形式多样的方言形态。譬如“绝”和“决”这两个字, 分尖团的广州话读为 khūt 和 dzüt, 同样分尖团的河北省南部地区的方言读为 zué 和 jué, 北京话则“绝”和“决”两个字不仅同音而且差不多同义, 所以在北京“绝不”和“决不”这两种形式几乎是随便写, 而由于北京话的带动作用, 共同语也跟着推行开来。这可以算作方言形态影响共同语的一个例子。

3.2 多年来,共同语一直在努力以自身的规范性影响方言,同时政府也借助社会的非语言的力量强化方言向共同语靠拢的工作。这是另外一个问题,非本文题中应有之义,这里暂不做讨论。

我们现在考虑的是,方言词反过来影响共同语这一方面的带有积极意义的语言词汇表现。用于社会意义,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某些影响作用多半是有意识学习的结果。譬如“订”和“定”这在吴、粤方言里面属于读音不同的两个词,因此有条件产生“订定”这样的复字。(赵元任,1968)按照我们前面的认识,“订定”应该认为是属于吴、粤方言的方言词。可是“订定”出现以后,无论语言上还是心理上离共同语最近的说北京话的北京人率先跟着写和跟着用,结果共同语又多出一个可以补充“订”和“定”作为单字使用时常常不得不做出让步的语法空位的新的词汇单位。作为共同语词汇单位的“订”和“定”也属于同音并且差不多同义的那种情况,所以,譬如一般“订票”也可以说“定票”,“订货”也可以说“定货”,但“预订”和“预定”似乎作了明确分工,至于能不能守住这个规矩还要看人们实际用起来有没有积极性。语法无疑是指譬如说“这项规划必须有人管订定,有人管落实”这类句子里面的动词的搭配方面的问题,因为其中的“订定”不能随便用“订”或“定”替换。所以,“订定”这个复字的出现,可以看作是对单字形式的“订”或“定”的语法功能的一种补充。像“订定”这种被共同语成功援用并进一步巩固为共同语词汇单位的方言词,理论上属于刘叔新首倡术语“方源词”所当概括的词汇对象。

毫无疑问,称之为方源词,原则上须得满足两个条件:其一,所指对象原先是属于某个方言里的方言词;其二,理论和事实都能认定,方言词具备了共同语词汇成员的资格。

现在回头看文章开始时我们曾经提出过疑问的“阿飞”和“阿姨”这两个词。“阿飞”这个词,说上海话的中老年人都比较熟悉,青年少年则普遍感到陌生,这种情况说明,曾经作为方言词出现的“阿飞”,由于随着社会的变化语言同步实行词汇调整,后来的上海话因为不再需要它而被历史封存。而今作为“阿飞”的诞生地的上海尚且为它派不出用场,则在共同语的词汇中便更加没有了它

的地位,何况很多年来它其实就一直没有真正取得过作为共同语词汇单位的身份。

“阿姨”这个词的情况略有些不同。(张仲霏,2004)这主要是“阿姨”曾经有过在共同语中较为广泛地传播使用的一段历史。但从现在的情况看,它在共同语中的地位已经动摇,很多过去有可能使用“阿姨”的场合,现在一般都用别的更加适合于共同语的词汇单位来取代。譬如从事幼儿教育的人现在多被称之为老师,在家庭或事业单位从事一般服务性体力劳动的女性雇用人员则多含姓氏被称为“王姐”,“李姐”,而作为“阿姨”的一个主要义项——“称呼与母亲同辈,年纪差不多的无亲属关系的妇女”这一用法,北京地区称“阿姨”者已经很少,称则必冠以姓氏,而最为普通的称谓其实是连姓氏一齐称呼譬如“王姨”,“李姨”。“阿姨”是一个典型的方言词,作为一个使用了“阿”前缀的派生词,北方人因为感觉可以找到更多和更好的可以取代它的称呼形式,所以总有一种心理上的排斥作用,终于使得“阿姨”这一本来只适用于南方一些地区的词汇单位很难在北方方言和在共同语中生根落户。今天,“阿姨”在共同语中的实际地位和所能起到的作用,证明了共同语对于吸收方言词是有它的语言形式方面的内在的选择作用的。

3.3 从现实看,能够成功地进入共同语因此有资格被称为方源词的词汇单位,本文没有很好的统计,但是似乎可以认为数量不会很多。我们还以刘叔新的《汉语描写词汇学》书中的举例为据,分析一下所谓方源词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取得了共同语词汇单位的资格。刘氏共举与方源词有渊源关系的方言五种,其中华北方言作为本文特例留待下一节专门讨论,我们只分析来自其余四种方言的32个词汇单位,照举如下:

- (1) 西南官话: 搞 屙 耍 甩(“扔”义) 奸(“狡猾”义) 帮(“替”;“给”义)
- (2) 西北官话: 二流子 馍 平台(“晒台”义) 手电 屐板儿鞋
- (3) 吴方言: 瘪三 拆白党 亭子间 噱头 拆烂污 齄齄 晓得
- (4) 粤方言: 叉烧 马蹄 龙眼 番石榴 阔佬 阿姨 葵扇 腊肠 花市 牛仔褲 电饭煲 冲凉 顶呱呱 即刻

我们觉得,刘氏所举出的这些所谓方源词,其中真正落户于共同语因此称得上方源词的,大概只有“搞”和“齙齙”这两个词。⑤来源于粤方言的“马蹄”、“龙眼”、“腊肠”、“牛仔褲”、“电饭煲”

这些词,今天无疑已成为共同语的词汇单位。但是共同语对于它们的认可,主要是因为同时有这些词相应所指的事物一起进入北方社会,仿似新生事物出现必须命名以备称呼一样,它们就直接以原来的汉字名称注册并流行于共同语,而并不能简单归因于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纯语言接触所产生的“借词”效应。“冲凉”所指为南方所独,北方又无效仿之需,所以难以进入共同语词汇;“顶呱呱”则又因为共同语已有同义而且有差不多相同的表达色彩的“呱呱叫”,从而失去了进入共同语词汇的可能。至于吴方言的一些词,“瘪三”是因为名人的作用使它一时进入共同语,但并未找到多少用武之地;其余如“拆白党”、“亭子间”、“噱头”、“拆烂污”等至今只是被编入词典,实际一直不曾与共同语结缘;只有“齙齙”一个词,因为跟共同语词汇单位“肮脏”相比,它具有另外多出来的表意特点因此而为共同语所青睐,最终成为屈指可数的来源于吴方言的一个方源词。

需要指出的是,有些方言词被共同语吸收而成为方源词,这是语言事实的一个方面的表现;而在另一个方面,方源词相对于原来所在的方言,譬如“搞”之于粤方言,“齙齙”之于吴方言,它们仍然是地道的方言词。与方源词相对应的方言词,自然另取一种语音形态,即它作为方言词汇的一个单位自始至终一直表现着的语音形态,但这却不能认为是方言形态,因为它们即使是已经巩固为共同语的词汇成员,而能否进一步得到其他方言的认可从而取得作为广义的汉语词汇的一个成员,也还存有很大的疑问。

四 基础方言问题

4.1. 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其理由或根据自然不是从语言学的观点认为北方方言胜过其他方言来定义的,而是着眼于历史形成的北方方言在全国范围内的现实地位。因为很明显,全中国说汉语的半数以上的人口操北方方言,加之北京作为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而北

京话就同时属于北方方言的一个亚种。事实上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偌大范围内使用的北方方言内部差异相对却比较小,甚至传统上以所谓北方官话,西南官话和江淮官话相区别的属于北方方言内部的几个次方言,相互之间进行语言交流其实都没有多大困难。总之,把北方方言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一主要是而不仅仅是词汇以北方方言为基础一,历史和现实都证明这是正确的。

北京话属于北方方言。北京话以北京作为中国首都的政治地位自然也取得了相应的语言优势,国家向全社会提出要求,不仅全部北方方言而且全部汉语都应该服从北京话的语音系统,换言之,要大家都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北方方言内部存在语音差异,固然说不上很大,但要求短时间内统一于北京语音实际上也并非易事。这种情况似乎说明,注定相对于共同语而存在于北方方言甚至北京话中的方言形态,也不是能够在朝夕之间可望归于大统的语言事实。

不过,由于北方方言作为一个内部仍有明显的方言差异的语言系统它在汉语自身发展变化的总过程中大致处于相同的历史层次,所以客观地说,在词汇学的意义上,尽管方言内部依然很不统一,但相对于共同语所表现出来的方言形态,一般不存在尖锐的对立。譬如,在北方方言中,中古“咸”、“深”、“臻”各摄闭口音字全部与“山”摄合流,除少数靠近晋方言的一些地区之外普遍没有人声;稍为大一点的差异,一般说来只是中古“知”、“照”两组字是否分别平舌和卷舌,“精”、“见”两组的细音字是否分别尖团等等。在这方面,共同语以北京语音为标准,所以北方方言自然便奉北京话为圭臬,在词的读音方面凡与北京话不一致的地方一例认为是方言形态。

4.2 北方方言当然也有只为本方言所有而为共同语所无的所谓方言词,虽然未必在语音形式上与共同语存在多大的差异。前面说过,一个词被认为是方言词,固然也由于语音差异,但这只是附带的起因于方言表意需要而造成的差异,不被认为是主要原因。所以,北方方言,包括北京话在内,在它和共同语之间,虽然语音差异很小甚至有时可以忽略不计,但方言词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其实都无异于跟共同语差异很大的譬如吴,粤等南方方言。举例说,吴方言的“垃圾”是方言词,粤方言

的“搞”是方言词，北方方言的“坷碛”（脏，不干净），“割业”（吵架）等也属于方言词。北京话作为北方方言之骄子得天独厚，但也不是字字雅言，也有不少纯粹因方言而生具有浓厚地方色彩的方言词，譬如“恨睹”（怒视）。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就是：到底应该如何看待包括北京话在内的北方方言的词汇系统和建筑在北方方言基础之上的共同语的词汇系统。

我们以为，正确的认识应该是，作为共同语的词汇系统，它代表的是整个汉语而不仅仅是北方方言，因此其中的词汇单位特别是基本词汇单位，理应以大多数人所理解，所常用和符合社会的文化与文明发展需要为原则，某些只限于狭隘场合使用因而带有浓厚的地方性色彩的词语，则不宜认为是共同语的词汇单位。

语言的词汇是一个日新月异一直处于变化状态的多成员的系统。人们对一个客观词语的好恶和随之而做出的取舍，取决于各种因素，有语言的，也有非语言的。“共识”这个词最初属于港台地区的方言词，流入北方之后因为造词，表意均符合汉语共同语的特点，很快被共同语吸收而成为具有方源词性质的词汇单位；跟“共识”差不多同时传入北方的还有“关爱”这个词，顾名思义，“关爱”即关心爱护之省，由于缩略生硬，不符合人们一般削繁趋简的心理要求，以至于流落北方而至今用途有限，能否堂皇于共同语似乎还当存疑。

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是，应该以怎样的标准来判断一个词它到底属于共同语还是属于北方方言？或者可以认为是后来进入共同语的所谓方源词，那么何时进入以及何为进入之途？这些并不都是该由本文回答的问题，但是我们认为，总的说来，北方方言和共同语应该是大致吻合的两个词汇系统。刘叔新（1990）所举“姥姥”这个词，本属于母系亲属称谓系统的一个必要的单位，作为共同语词汇范畴的一个成员是当然的，作为北方方言词汇范畴的一个成员也是当然的，它绝不会是从华北官话借来补缺，也不会是援用来替换原来的形式。“嗑巴”则属于共同语词汇单位“结巴”的异体即方言形态。实际“结巴”从“嗑巴”变来。属于相同音变性质的还有其他一些字，它们都来源于中古见系，譬如“耕地”，这个词共同语说 gēngdì，北方方言多数地区说 jīngdì，以此看来仿佛北方方

言的“嗑巴”倒成了正宗，因为它代表了较早期的读法。

总之我们觉得，土生土长的北方方言词汇系统，其中有些单位只要它服务的对象不是很狭隘，并且所表示的意义并非十分粗俗不堪，则天然应该属于共同语词汇的成员。方言词汇未必尽俗，共同语词汇也并不是非雅不纳，原属北方方言的“拉倒”，“装蒜”即属此类，可以认为是共同语不弃俚俗而终于取之的一些词汇单位。其实，共同语正应当坚持其雅俗共赏，兼收并蓄的原则，只要这些词汇单位是健康的，是适合于语言发展的需要的。因为只有这样，共同语才能发展，也才能以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真正称得上是共同语。

4.3 刘叔新（1990）正确地指出：“某个地区方言词较多地被普通话吸收，同这个地区经济上，文化上或政治上与国内其他大部分地区联系的密切程度有关。比如近几年来，随着广州在对外开放，搞活经济的改革事业中日益居于领先的地位，同时主要流行广州话的深圳又成为最大，最有成绩的经济特区，有越来越多的各省市企业，商业，新闻等界的人士进出广州，深圳，作为粤方言代表的广州话就大大增加了它的影响，它不少特别的词正逐渐传用，扩散开去，如‘茶楼’；‘饮茶’；酒店（指豪华的旅舍）；‘雪糕’；‘烧鹅’；‘炒粉’；‘洋桃’；‘高架路’；‘西人’；‘哗’（叹词，表示惊奇而带赞赏的感情）’，等等。这些方言词又可能进入普通话而使共同语增加一批粤方言来源的方源词。”

但是北方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却另有委屈。就是说，很多操北方方言的人同时就是共同语者。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在北方方言和共同语之间划一条明确的界限实在很难。作为原则，我们只能把流行于北方，使用范围非常有限而多为口头所用的某些词语划给方言，而把其余归于共同语。或者有些俚俗色彩的词语，共同语不弃而一并纳入自己的词汇系统，其实也无悖于情理，语言本身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理应具有海纳百川的气度。

五 结语

本文在方言词这个总的论题下面同时讨论了方言形态问题。方言词和方言形态有联系，但有本质区别。主要认识有以下两点：

(1) 在汉语共时词汇学的意义上, 同一个汉语词汇单位的不同的方言表现属于方言形态而不是方言词; 换言之, 各种方言形态所表现的是共时意义上的同一个汉语词汇单位而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同源词。

(2) 方言词主要是指与共同语没有同源关系的亦即适应局部社会需要, 完全由方言自己创造的一些词汇单位。有些方言词由于同时适应共同语的需要而走进共同语, 成为在性质上其实无异于一般外来词的所谓方源词, 从而最后以两种身份同时栖于方言和共同语; 但这两种身份即两种语音形式不同于方言形态, 因为它不曾为所有方言认可而缺乏作为一般意义上的汉语词汇单位的资格。

注释:

- ① “阿拉”以“阿”为前缀, 构词方式理应与“阿”条下其余数例无别, 但“拉”由何而得, 笔者未能解出, 只得暂时存疑。
- ② 条件所限, 本文不能用国际音标记音。除“绝”, “决”两字袭《汉语口语语法》原来的标音方式, 其余全部用汉语拼音符号近似标音。
- ③ lo * 中元音 o 右上角的符号 * 用以表示清喉塞音。
- ④ 方言词例依次引自以下著作。顺便说明: 天津方言“折力”本字未考; 东北方言的“得会”, 本字亦未

敢称必。

- (1) 韩根东 1993 《天津方言》, 北京: 燕山出版社;
 - (2) 王树声 1996 《东北方言口语词例释》, 哈尔滨: 黑龙江出版社;
 - (3) 陈泓 1997 《普通话与豫北方言》, 北京: 中国三峡出版社;
 - (4) 罗韵希等 1987 《成都话方言词典》, 成都: 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
 - (5) 李永明 1991 《长沙方言》, 长沙: 湖南出版社;
 - (6) 罗康宁 1987 《信宜方言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 (7) 陈洪华 1995 《安仁方言》,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8) 杨葳 杨乃俊 2000 《绍兴方言》,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⑤ “搞”字原本粤方言词, 本字为“搅”, 音 kau, 声调属阴上, 北方人不知 kau 即北方方言读 jiau 的“搅”, 因另造一“搞”字以安其义。

参考文献:

- ① 刘叔新 1990 《汉语描写词汇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② 张仲霏 2004 《“阿姨”释义二辨》, 日本茨城基督教大学国际语言与文化研讨会宣读。
- ③ 赵元任 1968 《汉语口语语法》, 吕叔湘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④ 周荐 1994 《词与的意义和结构》,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On the Problems about Dialect-word in Chinese

ZHANG Xu

Abstract: The study in this paper belongs to the study of macroscopic Chinese lexicology and that of descriptive Chinese morphology in a wider sense as well. In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problems of Chinese dialect-word, the definitions of both dialect-word and loan-word from dialect have been worked out and then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mon speech and its fundamental dialect has been elaborated in detail.